

臺北市政府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29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5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副局長明祥

記錄：楊栢榮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執行中合作方案：

1. 「雙城共飲翡翠水」案：有關光復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工程用地，請台水公司就原訂計畫用地，研析用地取得及開闢期程及經費等事宜，並請於下次小組會議專案報告，俾利合作案推動。
2. 「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案：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就保育類野生動物野放申請及棲地營造等持續努力，俾利合作案推動。
3. 「雙城合作安全用水」案：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計畫期程辦理翡翠專管工程發包作業，俾利合作案推動。

（二）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1. 「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請台水公司於下次小組會議進行光復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工程專案報告。
2. 「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新增提案如下：

「雙北市轄淡水河系死魚事件處理及成因聯繫會報」案經各單位討論同意增列為新增合作方案，並提報大會報告。

六、散會：下午15時30分

～以下空白～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三十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本府 29 樓局會議室

主持人：謙副局長錫輝

記錄：齊雅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各單位（人員）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

- (一) 有關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用地需求經本府城鄉局表示已配合台水公司急迫性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並於 100 年發布實施在案，後續台水公司應依該計畫內容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倘經評估該用地確認已無法依原計畫續辦，請敘明理由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知悉。
- (二) 另現行自來水事業用地周邊之都市計畫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目前配置方案及開發方式未定案。故依台水公司目前規劃於原用地南側公園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一案是否可行(未顧慮該用地原使用規劃，如本府水利局前已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提出設置污水廠之需求)，尚需經本府相關單位(城鄉局、地政局)評估。
- (三) 該南側公園用地如供台水公司使用，其開發財務計畫是否可行，請本府地政局再予確認。
- (四) 經台水公司表示至 108 年底設備能力可達供水 101 萬噸目標，該說明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請台水公司函送水利署確認。

- 二、「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請持續依既定期程辦理，若已有初步復育成果，建議兩市可考量合作行銷。
- 三、「雙城合作安全用水」：本案預計於 108 年 7 月開工(辦理等級建議應從規劃中改為執行中)，倘屆時有涉及本府權責事項仍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本案擬開工後解除列管。
- 四、「雙北垃圾袋統一價格」：本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成效良好，同意解列。
- 五、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 「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用地一案，擬併同原合作案持續列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 3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明祥副局長

紀錄：楊栢榮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1) 執行中合作方案：

1. 「雙城共飲翡翠水」：

(1) 本案計畫辦理項目內容相較原計畫已有變更，請台水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達成提昇 101 萬噸供水目標之具體方案，相關方案內容並應經水利署確認供水目標達成無虞。

(2) 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用地有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表示涉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應優先使用專用地、地政局表示用地取得應採一般徵收方式、水利局表示台水公司如確定不再使用該筆專用地，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相關會議明確表達等，以上新北市政府意見請台水公司釐清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3) 請台水公司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達成回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0 萬噸水量目標之具體詳細說明資料。

(4) 以上各項請台水公司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由本小組研議後視需要依程序提報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解除列管，回歸中央主管機關追蹤管理。

2. 「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

本案為國內兩棲動物復育野放首例，為雙北積極合作之重要成果，請新北市政府妥為掌控野放前各項前置作業期程並請雙北合作對口機關協調確認野放時程後，儘早依程序陳報府級安排市長合作成果行銷活動。

3. 「雙城合作安全用水」：

翡翠專管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開工，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依程序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

(1) 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1. 「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共 4 項列管事項：併同本次會議結論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持續列管。
2. 其他 4 案同意解除列管。

(1) 新增提案：

「內溝溪(兩市共管段)河川清淤及維護管理」：

1. 河川溪溝清疏應本於專業就防洪需求及環境生態等面向提出具體研析方案，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研析敘明本案清疏必要性、頻率、期程、工法、環境影響、成本效益雙北分工等基礎資訊，據以先行與地方溝通整合意見後，於下次會小組會議提報討論案研議雙北合作可行性。
2. 本案暫不納入合作方案，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提報討論案提會確認前，仍請雙北權責機關妥為辦理相關清淤及維護管理工作。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三十二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地點：本府 30 樓西會議室

主持人：謔副局長錫輝

記錄：齊雅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各單位（人員）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

（一）有關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用地需求經本府城鄉局表示已配合台水公司急迫性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並於 100 年發布實施在案，台水公司應依該計畫內容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倘經評估該用地確認已無法依原計畫續辦，請務必敘明理由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知悉。

（二）另現行自來水事業用地周邊之都市計畫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目前配置方案及開發方式未定案。故依台水公司目前規劃於原用地南側公園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一案是否可行(未顧慮該用地原使用規劃，已納入本府設置污水廠之需求)，現階段本府相關單位(城鄉局、地政局)尚無法評估。

（三）光復加壓站反供水系統調配請台水公司與北水處再行確認。

二、「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初步復育成果行銷請兩市持續依既定期程(109/4)辦理。

三、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一) 項次 1 至 6 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二) 「內溝溪(兩市共管段)河川清淤及維護管理」:

- 1、 本市因經費有限目前割草頻率為汛期間每月 1 次，針對割下草堆未當日移除一事，已責請汐止公所依約裁罰並加強後續督導。
- 2、 請水利處先行檢視內溝溪治理計畫及現況，倘有影響防洪排水清淤之需求，兩市再共同研商後續清疏頻率處置。
- 3、 請兩市持續與里長、民意代表及公民團體召開協調會議，以利回應地方之民意，暫不列入合作案。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 3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明祥副局長

記錄：楊栢榮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執行中合作方案：

1、「雙城共飲翡翠水」案：

(1) 台水公司表示本案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 4,000 噸配水池工程、浮洲加壓站工程、浮洲加壓站送水管線工程及瓊林橋至浮洲橋送水管線等皆預定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另亦說明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函報行政院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3 次修正）計畫中，有關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 8 萬噸配水池工程因涉及用地取得及廢棄物清運等困難，修正依台水公司所提之短期因應措施辦理，故後續由台水公司自籌用地費及工程費辦理。

(2) 綜上所述，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 8 萬噸配水池工程業已修正，非於本案計畫內；請台水公司持續辦理計畫中各項工程，並俟本案事項辦理完成後提請解除列管。

2、「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案：

臺北市立動物園目前已復育 600 隻臺北赤蛙可供野放，新北市農業局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舉辦第 1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拯救世界瀕危青蛙日」於石門區出磺口農場辦理野放活動，請兩機關報請兩市市長出席，宣示雙北合作及動物保護成果，另請於雙北合作平臺市長層級會議，提報本案預定野放之行銷合作事宜。

(二) 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 1、 「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共 3 項列管事項，同意解列。
- 2、 「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案 1 項列管事項，同意解列。
- 3、 「內溝溪(兩市共管段)河川清淤及維護管理」新增提案 1 項列管事項，同意解列。

(三) 新增提案：

「新北市深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兩案，請依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列為雙北合作議題，繼續推動合作，兩案有爭議部分仍請兩市相關機關繼續溝通，如仍無法解決，請再提下次「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六、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